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與客戶應收款項保理計劃有關的
主要交易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就若干交易發佈本公告。

背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本集團所在行業的客戶通常透過客戶選定或認可的金融機構向其交易對手（如本集團）提供保理計劃。

作為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遵照一般行業慣例加入本集團客戶（「客戶」）不時選定或認可的特定金融機構（及其分行、附屬公司及關聯方）（「金融機構」）無追索權的客戶應收款項保理計劃（「保理計劃」），金融機構包括 Citibank, N.A.（「花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香港」）及 HSBC Bank USA, N.A.（「滙豐美國」）（統稱「滙豐」）、國際金融公司（「IFC」）、MUFG Bank, Ltd.（「MUFG」）、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RBS」）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香港」）及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渣打新加坡」）（統稱「渣打」）。在客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應付前向金融機構保理相關應收款項旨在減輕客戶任何潛在違約風險。

保理計劃

每份管限保理計劃的協議通常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訂約方：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金融機構，作為買方。
- 交易性質： 根據無追索權協議，相關附屬公司可不時出售其於其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金融機構經其全權酌情決定可買入該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在相關客戶批准應收款項時（如需要），相關附屬公司可向金融機構要約出售該等應收款項，金融機構可透過在相關附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款項接受要約。該等存款應被視為相關客戶履行向相關附屬公司支付該等應收款項面值的義務。
- 代價： 代價為相等於將受保理的應收款項面值的價格，減去任何適用貼現費用以及金融機構的其他費用、收費及扣減。
- 貼現費用： 一般而言，貼現費用的計算為基準利率（即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SOFR**），加上利差調整或資金成本調整（如適用））與利差的和，乘以貼現期，再除以 360。利差由金融機構不時釐定。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最新利差範圍為每年 0.6% 至每年 3.0%。
- 代價基準： 代價及貼現費用乃參照（其中包括）應收款項的公平市值、相關客戶的信貸評級、貼現期及現行市場利率或適用於類似交易的利率，按公平基準釐定。
-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並無限制。對於其他每份設有固定期限的協議，通常訂有自動續期條款。
- 任何一方均可在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或根據協議所列其他條款終止協議（例如，若遵守協議可能導致金融機構違反監管規定或其政策，則在不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

保理計劃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如本集團已就某客戶訂立保理計劃，該客戶的全部應收款項將記錄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項下。這與是否計劃對發票進行保理無關，僅基於針對該客戶的保理計劃存在與否。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保理計劃可能選擇（但並非一定）向花旗、滙豐、IFC、MUFG、RBS 及渣打保理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52,631,000 美元、34,649,000 美元、54,493,000 美元、零、27,580,000 美元及 179,240,000 美元。本集團日後可決定於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保理該等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並直接向客戶收取結算款。

就會計目的而言，保理計劃下不會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由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對手，故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

本集團計劃將根據保理計劃從金融機構收到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

花旗是一家提供（其中包括）投資銀行、商業銀行、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及電子商務、私人銀行產品及服務、消費融資、信用卡及按揭貸款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商業銀行。花旗是 Citi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Citigroup Inc.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C）上市的全球金融服務供應商。

滙豐香港及滙豐美國各自為一家提供（其中包括）消費及商業貸款、按揭、存款產品、網上銀行、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的商業銀行。兩者均為 HSBC Holdings pl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HSBC Holdings plc 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LSE：HSB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SEHK：5）、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HSBC）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BSX：HSBC.BH）上市的全球銀行及金融服務組織。

IFC 是一家全球開發機構，著重於新興市場的私營領域，提供（其中包括）貸款、擔保、股票、諮詢服務及項目開發服務，並且從其他來源調動額外資金，以在發展中國家發展私營領域投資。IFC 是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由 186 個成員國共同擁有。

MUFG 是一家提供（其中包括）存款、信貸、庫務、項目融資、風險管理、投資及交易等方面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該行是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的合併附屬公司，而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是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TYO：8306）、名古屋證券交易所（NAG：830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MUFG）上市的全球金融服務集團。

RBS 是一家服務英國各地客戶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系列零售及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該行亦提供廣泛的個人產品，包括現金賬戶、信用卡、個人貸款、按揭及財富管理服務。RBS 是 NatWes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NatWest Holdings Limited 是 NatWest Group plc 的全資附屬公司。NatWest Group plc 是在倫敦證券交易所（LSE：NW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NWG）上市的銀行及保險公司。

渣打香港及渣打新加坡各自為一家提供（其中包括）信用卡、貸款、存款、按揭、投資及保險方面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兩者均為 Standard Chartered PL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tandard Chartered PLC 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LSE：STAN）及香港聯交所（SEHK：2888）上市的全球銀行。

據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花旗、滙豐、IFC、MUFG、RBS 及渣打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保理計劃的原因及裨益

保理計劃是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標準慣例。作為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加入無追索權的保理計劃，在客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應付前向金融機構保理相關應收款項，以減輕客戶任何潛在違約風險。決定是否利用保理計劃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保理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客戶信貸評級、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保理成本及相關金融機構提供的現行條款，以及希望通過使用保理計劃維持其有效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計劃項下的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業務的一般及日常運作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與滙豐進行的交易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與渣打進行的交易分別致使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與滙豐及渣打進行的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出 5%，但低於 25%。因此與滙豐及渣打各自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由於已達到相關百分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後，由於與花旗、滙豐、IFC、MUFG、RBS 及渣打各自進行的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在未來持續履行管限保理計劃的協議的過程中的任何 12 個月期間可能高於 25%，但所有比率預計均低於 75%，與每家該等金融機構進行的該等交易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享有任何重大權益，所有董事均無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i)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獲得在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 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則可接受以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從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處獲得對該等交易的書面批准，其中包括羅樂風先生（「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太太」）的配偶）及羅太太（羅樂風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i)羅樂風先生實益擁有 306,610,59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ii)羅太太實益擁有 306,610,590 股股份；及(iii)羅樂風先生及羅太太共同持有 1,569,052,100 股股份。因此，他們共同持有 2,182,273,28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 76.50%。因此，本公司無須為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適用），並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布。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輝先生及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黃紹基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